

南宋高宗朝呂頤浩執政下的官僚群體構造特質

梁偉基

香港中華書局出版部

「時勢造英雄」的時代

十二世紀的北亞是一個充滿變數的國度，與北宋並立、稱霸百餘年的遼國在天祚帝的統治下已步向衰亡。相反，崛起於東北的金國在完顏阿骨打領導下卻日漸強大，威脅到遼國的安全。宋徽宗君臣看準了這種政治格局的變化，推動聯金滅遼的外交戰略，企圖消滅遼國，經略幽燕地區。但是，金國卻不斷地擴充領土，在消滅遼國以後，以宋人違反盟約為由，向北宋發動攻擊。結果，繁華的汴京被攻破，金軍大肆搶掠，徽、欽二帝成為階下囚，連同數以千計的皇族、官僚、士民被金軍俘虜北去。

康王趙構在一些臣僚的擁護下，在應天府成立繼承政權，是為宋高宗。高宗繼位之初，內則飽受民變、兵變的困擾；外則窮於應付金軍的追擊，甚至被迫浮海避敵。那個動盪、不安的時代，也是時勢造英雄的時代，不少人因緣際會得以封侯拜相。過去，學者多注意武將，如岳飛、韓世忠、張俊、劉光世、劉錡，以至吳玠、吳玠的乘時崛起，卻忽視了文臣也有著同樣的機遇。本文的研究對象呂頤浩就是其中一個例子，他在嚴峻的政治環境下得以出將入相，肩負起護衛繼承政權的重任。

「出將入相」的呂頤浩

呂頤浩，字元直，原籍滄州樂陵，至其五世祖遷居齊州。¹ 據《嘉靖壽州志》所載，頤浩為北宋名臣呂夷簡的曾孫，但是這種說法並不可信。² 頤浩自幼「父喪家貧，

¹ 元張鉉（纂修）：《至正金陵新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三上之下〈人物志三·忠勳〉，頁三二下。

² 明栗永祿（編次）：《嘉靖壽州志》，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上海：上海古籍書店影〔下轉頁166〕

躬耕以贍老幼」，³ 就學於李端行，⁴ 二十四歲登紹聖元年(1094)進士第，⁵ 可見他是耕讀傳家出身。由於得到門下侍郎李清臣的推薦，頤浩得以出任大名府國子監教授、通判延安府。⁶ 後來，先後出任提舉兩浙路常平等事、提舉蔡河撥發措置糴買、提舉河北東路常平等事、河北路轉運判官、河北路轉運副使、河北路都轉運使、燕山府路轉運使、太府少卿。⁷ 呂頤浩的仕歷有三個特點：第一，長期擔任跟財政事務相關的差使；第二，長期在河北路擔任財政事務差使，所以他自稱「在河北塞上守官歲久」；⁸ 第三，在北宋末年的政壇上，他並非第一流的政治人物。如果靖康之難沒有發生，北宋政權不致瓦解，他終身都只可能是一個寂寂無聞的地方官僚。⁹ 然而正是由於首兩個特點，頤浩累積了豐富的理財經驗。任職河北路期間，參與攻遼的燕山之役，負責後勤補給的工作，曾以本司錢一千八百萬貫充實軍費。¹⁰ 後來，遼國降將郭藥師率領常勝軍投降金軍，一度成為金軍的俘虜。

〔上接頁165〕

印，1981年），卷之七〈人物紀·呂頤浩〉，頁三〇。但是，筆者對此說深感懷疑。根據《宋史》本傳的記錄，呂夷簡的「先世萊州人。祖龜祥知壽州，子孫遂為壽州人」。見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三一—〈呂夷簡傳〉，頁10206。因此，呂頤浩在籍貫上跟呂夷簡的家族不相符。同時，《北山集》收錄有〈右僕射呂頤浩曾祖贈太子少保元吉贈太子太傅〉制，足以證明頤浩的曾祖是呂元吉，並非呂夷簡。可能是《嘉靖壽州志》的編著者故意把呂頤浩附會進去而已。見宋程俱：《北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五〈外制四·右僕射呂頤浩曾祖贈太子少保元吉贈太子太傅〉，頁一上。

³ 《宋史》，卷三六二〈呂頤浩傳〉，頁11319。

⁴ 不著撰人：《無錫縣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上〈事物第三〉，頁一八上。

⁵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清嘉慶七年(1802)仿宋本重刊本，卷四八〈忠勳傳〉，頁五七上。

⁶ 據記載，李清臣一見呂頤浩的文章，便「大奇之」。參見不著撰人：《呂忠穆公遺事》，《呂忠穆公年譜》附，北京圖書館藏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孔繼涵家鈔本（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印，1996年），頁四上。

⁷ 《宋史》，卷三六二〈呂頤浩傳〉，頁11319—20；《呂忠穆公年譜》，頁一下至二上。

⁸ 宋呂頤浩：《忠穆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奏議·論用兵之策〉，頁二上。

⁹ 據記載，呂頤浩生於神宗熙寧四年(1071)，到高宗建炎二年(1128)正式進入執政行列，已接近花甲之年。參見《呂忠穆公年譜》，頁一下至二上。

¹⁰ 呂頤浩以本司錢資助攻遼的軍費，但被童貫嘲笑，云：「此甚微末。公以為功耶？貫昨收復青唐時，朝廷支降一千八百萬貫，辟置官僚六百餘員。」見宋費袞（撰）、傅毓鈐（標點）：《梁谿漫志》（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73。

高宗即位後，呂頤浩憑著其豐富的理財知識與閱歷受到賞識，出任戶部侍郎兼知揚州，後晉升為戶部尚書、吏部尚書。建炎三年(1129)二月，正式進入執政的行列，出任同簽書樞密院事兼江淮、兩浙制置使。¹¹後為江南東路安撫制置使兼知江寧府，「自乾德以來，輔臣以本職典藩者，惟呂餘慶、郭逵及頤浩」。苗劉兵變發生，頤浩自江寧府發兵勤王，「躬擐甲冑，據鞍執鞭誓眾，士皆感勵」，¹²命楊惟忠部留屯江寧府，以安定民心，與張浚總領中軍。與叛軍接戰，自己「被甲立水次，出入行陣，督世忠等破賊，傅、正彥引兵遁」，並與諸將率勤王軍入城，「都人夾道聳觀，以手加額」。¹³建炎四年(1130)四月，頤浩接替被罷免的朱勝非，出任尚書右僕射、中書侍郎兼御營使。執政一年後下臺，但於紹興元年(1131)九月再度拜相，並先後與秦檜、朱勝非共同執掌權力中樞，期間曾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開府於鎮江，辟文武僚屬七十多人，統領神武後軍及御前忠銳崔增、趙延壽兩部出師北征。直至紹興三年(1133)九月第二次下臺，前後執政共計三年。此後，頤浩雖無緣再入主權力中樞，但仍受到高宗倚重出守大藩，先後為湖南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潭州，浙西安撫制置大使、知臨安府、行宮留守，江東安撫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行宮留守。¹⁴綜觀他一生的經歷，可以說是出將入相的典型例子。¹⁵

歷史上的呂頤浩是一個極具爭議的人物。《呂忠穆公遺事》說他「天性簡約，自奉至薄。自布衣至宰相勤儉不少加損。……生平不治產業，雖出入將相十餘年而身後無餘資，葬事追奉之外，諸子貧無所有」。當然不免有誇飾之嫌。而徐自明在《宋宰輔編年錄》引述《遺史》的記載，也稱讚頤浩執政期間，「不務體貌，惟明賞

¹¹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國學基本叢書》本(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二〇，頁399。

¹² 《要錄》，卷二一，頁413，438。

¹³ 同上注，卷二二，頁467。呂頤浩以勤王復辟之功，得以登上相位。參見宋曾敏行(著)、朱杰人(標校)：《獨醒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九，頁80。

¹⁴ 《宋史》，卷三六二〈呂頤浩傳〉，頁11323，11324。

¹⁵ 宋人往往稱譽文武兼備之重臣為「出將入相」，例如司馬光稱讚文彥博「自仁宗以來，出將入相，功效顯著，天下所共知」。參見宋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九，頁559。南宋黃黼云：「仁宗時，韓琦、范仲淹、龐籍皆嘗經略西事，久歷邊任，始除執政。邊奏復警，范仲淹至再請行。貝州之變，文彥博親自討賊。乞於時望近臣中，擇才略謀慮可以任重致遠者，或畀上流，或委方面，習知邊防利害，地形險阨，中外軍民亦孚其恩信，熟其威名。天下無事則取風績顯著者不次除拜，以尊朝廷。邊鄙有警，則任以重寄，俾制方面。出將入相，何所不可。」見《宋史》，卷三九三〈黃黼傳〉，頁12018-19。

罰，先公道，治賊吏，恤民疲，親作書以招群賊，撥隸諸軍。¹⁶ 宋孝宗時，李椿認為高宗「任呂頤浩，所以能誅逆臣，破群寇，扶宗社，立紀綱，可謂有大勳勞」。¹⁷ 元人所修的《宋史》雖然批評呂頤浩與朱勝非「創立江、浙、湖南諸路大軍月椿錢」，以致「郡邑多橫賦，大為東南患」；但也稱讚他「有膽略，善鞍馬弓劍，當國步艱難之際，人倚之為重」。¹⁸

另一方面，從時人的記載，呂頤浩卻有著不同的面貌。朱勝非的《秀水閒居錄》記載：

呂頤浩喜酒色，侍妾十數，夜必縱飲。前戶部侍郎韓杞，家畜三妾，俱有殊色，名聞一時。杞死，諸大將以厚賂取之，呂力爭用數千緡得一人，號「三孺人」，大寵嬖之。初則專其家政，既而頤浩為留守，兼判臨安，權勢甚盛，三孺人者，遂預外事，公然交通韓氏，中外因以媒進，時頤浩六十七歲矣。¹⁹

據此，頤浩是一個貪酒好色的文臣，甚至有同僚指責他接受賊吏呂應問、韓僖的「女謁」，「遂令移獄，欲罪元案官司」。甚至連劉豫政權的狀元羅誘，在〈南征議〉中也批評他「橫議狂直，失大臣風，兼有私門之癖。雖有政事，皆為利所奪」。後人對呂頤浩亦多所指摘，例如朱熹批評他「這人粗，胡亂一時間得他用，不足道」。²⁰ 明人于慎行更直指他為「庸人也，惟苗劉之變，與張浚勤王，此舉差強人意，其他無足取者」，謂其航海避敵之策「經畫之可笑，一至此也」。²¹ 清代四庫館臣批評他「在相位時，顛肆自用，力排李綱、李光諸人；創立月椿錢，貽東南患深，為公論所不與。然宣和伐燕之役，頤浩隨轉輪奏燕山河北危急五事，請議長

¹⁶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一四，頁948-49。

¹⁷ 明黃淮、楊士琦等（編）：《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4年），卷一四五〈用人〉，頁1917。

¹⁸ 《宋史》，卷三六二〈呂頤浩傳〉，頁11324。

¹⁹ 宋熊克（撰）、顧吉辰、郭群一（點校）：《中興小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卷一八引朱勝非《秀水閒居錄》，頁225。

²⁰ 《要錄》，卷六八，頁1146；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以下簡稱《會編》），清光緒四年（1878）歲次戊寅越東集印本（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62年），卷一八二，頁一五上；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卷一三一〈本朝五·中興至今日人物上〉，頁3140。

²¹ 明于慎行（撰）、清黃恩彤（參訂）、李念孔等（點校）：《讀史漫錄》（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卷一三〈宋高宗至帝昺〉，頁465。

久之策，一時稱其切直」，²² 算是好壞參半的評價。現時，學術界對呂頤浩的研究並不重視，成果甚為缺乏，²³ 而對他的評價差別也很大。²⁴ 筆者認為，呂頤浩執政的階段是繼承政權確立的關鍵時期，對政權的穩定發揮很大的作用，所以分析他執政下的官僚群體構造特質實具有積極的意義。

日本宋史學者寺地遵根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的記載，指出呂頤浩官僚群體的構造有兩大特質，分別是「多引用山東之人」及「喜用材吏」。²⁵ 前者指其重用山東籍出身的官僚，是屬於地域性的範疇；後者指其重用技術官僚，是屬於專業性的範疇。本文的主旨就是循著上述兩種說法，探討呂頤浩執政下官僚群體的構造特質。

宋代「山東」考辨

「山東」作為地理上的詞彙，早在先秦已見於文獻記載。例如在《管子》中，齊桓公曾問政於管仲，云：「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其人民習戰鬥之道，舉兵伐之，恐力不能過，兵弊於楚，功不成於周，為之奈何？」²⁶ 可見在春秋時期已使用「山東」一詞。秦漢時期，更出現「山東出相、山西出將」的說法，²⁷ 而《漢書》更明確地記載：「秦將軍白起，郿〔右扶風〕人；王翦，頻陽〔左馮翊〕人。漢興，郁郅〔北地郡〕王

²² 《忠穆集》，〈提要〉，頁一下至二上。

²³ 就筆者所見，陳贊永在其碩士論文中，曾以呂頤浩執政時期與言官的關係為其中一個個案研究。見陳贊永：〈宋高宗時期宰相與言官的關係：皇權漸趨鞏固的影響〉（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碩士論文，1997年），頁58-81。

²⁴ 例如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卷編纂委員會編的《中國歷史大辭典（宋代）》（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4年）便認為他「挾私用人，排斥李綱、趙鼎等抗戰派，未能有大作為」（頁125）。但是，寺地遵卻認為他「決定了〔南宋〕政權的基本地域，政策的優先順序，也確保了國家的財政，尤其是國庫的收入，對於政權的鞏固，有極大的貢獻」。見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臺北縣：稻鄉出版社，1995年），頁97。由此可見學者對呂頤浩的評價各趨極端。

²⁵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98。

²⁶ 戴望：《管子校正》，《諸子集成》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輕重戊〉，頁416。

²⁷ 據《考古編》云：「后稷以播種，啟封其後世，竟以農事王天下。周公封魯，周之禮樂在焉。夫子實出其地，惟聖與賢固天生德，然隨其地見聞所甚著者而精之，故周之農政、魯之禮樂，遂冠萬世而造極焉。則山東出相、山西出將，何怪哉！」從歷史地理的角度解釋「山東出相、山西出將」的原委。見宋程大昌：《考古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土風〉，頁九上。關於漢代山東、山西的問題，可參考傅樂成：〈漢代的山東與山西〉，載傅樂成：《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7年），頁65-79。

圍、甘延壽，義渠〔北地郡〕公孫賀、傅介子，成紀〔天水郡〕李廣、李蔡，杜陵〔京兆尹〕蘇建、蘇武，上邽〔隴西郡〕上官桀、趙充國，襄武〔隴西郡〕廉褒，狄道〔隴西郡〕辛武賢、慶忌，皆以勇武顯聞。」當時已出現山東、山西的地域分野。又據《漢書》云：「臣居山東為小吏時，寧成為濟南都尉。」²⁸ 清人錢大昕認為從前引的資料，可以證明當時大概已視「齊魯為山東者」。但據清人葉圭綬云：「山東之稱，古或指關東言，或指太行山東言，不專指今山東也。唐末五代以來，始專以齊魯為山東。」²⁹ 這是說，從唐末五代開始，時人始以「齊魯為山東」。隋唐時代，又出現「山東豪傑」與「關隴群體」互相抗衡的政治格局，衍生以地緣的歧異為分野的政治派系。清人黃汝成云：「大約自秦漢以來之謂山東、西者，隨時異稱，不能劃一，非若有今之定地矣。」³⁰ 可見要準確地劃定山東、山西的區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在宋代官方的行政區劃體制裏，並沒有山東這個特定的路級行政單位；³¹ 但是宋人，特別是南宋中後期人，在言談筆墨之間卻經常提及「山東」一詞，對其地緣價值亦極為重視，例如北宋時蘇軾認為「按山東自上世以來，為腹心根本之地，其與中原離合，常係社稷安危」；南宋時辛棄疾認為「山東之民勁勇而喜亂，虜人

²⁸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六九〈趙充國辛慶忌傳〉，頁2998；卷九〇〈酷吏傳〉，頁3653。

²⁹ 清錢大昕（著）、陳文和、孫顯軍（校點）：《十駕齋養新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卷一一〈山東〉，頁226；清葉圭綬（撰）、王汝濤、唐敏、丁餘善（點注）：《續山東考古錄》（濟南：山東文藝出版社，1997年），卷首，頁18。

³⁰ 清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秦克誠（點校）：《日知錄集釋》（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卷三一〈山東河內〉，頁1084。現在的學者大致認為隋唐時期的山東，可有狹義與廣義的解釋：前者專指河北道，後者則包括河北道和河南道。關於隋唐時代「山東」一詞的範圍，參見張榮芳：〈試論隋唐的山東與山西〉，載《唐代研究論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2年），第三輯，頁737-65；史念海：〈兩《唐書》列傳人物籍貫的地理分佈〉，載史念海：《唐代歷史地理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373-467；蕭錦華：〈隋唐時代「山東」用語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涵義〉，《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12期（2003年），頁13-65。

³¹ 南宋時也曾相應地設置一些以「山東」命名的臨時職名。例如山東輦運使，制置山東忠義軍馬，山東路忠義軍都統，山東忠義軍都統制，山東、河北路招撫使，鎮江都統制兼權山東、京東招撫司事、河北、山東撫諭盜賊幹當公事，山東、京、洛招撫使，權山東、京東招撫司公事。但是，南宋初莊綽卻指出，「金狄亂華，六七年間，山東、京西、淮南等路，荊榛千里，斗米至數十千，且不可得」。見宋莊綽（撰）、蕭魯陽（點校）：《雞肋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中，頁43。很明顯，他將山東視為一個路級的行政單位。

有事常先窮山東之民，天下有變而山東亦常首天下之禍」。³² 究竟這個「常係社稷安危」、「常首天下之禍」的山東在宋人的地理觀念中，是指哪些地方呢？顧炎武《日知錄》引錢氏曰：「今山東乃宋之京東東西路，金改為山東。」³³ 指出當時山東即宋之京東東、西路。近人安作璋編著的《山東通史》也採用顧炎武的說法，將山東劃定為京東東、西路的範圍。³⁴ 可是，這種說法只能夠視為清人的理解而已，與宋人的理解是否一致呢？辛棄疾曾言：「蓋河北可以裂天下，山東可以趨河北，兩淮可以窺山東。」³⁵ 可見河北、山東、兩淮是相毗鄰的地域。以下，筆者根據零散的資料，從三個層次縷述宋人所謂的山東。

山東十二州豪傑

《宋史·陳敏傳》云：「北界人侍旺叛於漣水軍，密款本朝，稱結約山東十二州豪傑起義，以復中原。」³⁶ 從侍旺所謂的「山東十二州」來看，當時山東的範圍最少包括十二州。茲表列如下：

時代	相關地點	內容
五代	沂州	契丹陷中原，盜賊蠡起，山東為甚，契丹主命〔郭〕瓊復刺沂州以禦盜，瓊即日單騎赴郡。 ³⁷
北宋中期	兗州 鄆州	山東盜起，帝遣中使按視，還奏：「盜不足慮。兗州杜衍、鄆州富弼，山東人愛之，此可憂也。」帝欲徙二人于淮南。 ³⁸
北宋中期	青州	山東有寇李二過境上，告人曰：「我東人也，公〔趙〕槩嘗為青州，民愛之如父母，我不忍犯。」率眾去。 ³⁹
南宋初期	濰州 萊州	金人犯山東，安撫使劉洪道棄濰州遁，萊州守將張成舉城降。 ⁴⁰

³² 宋蘇軾：《東坡全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五二〈奏議六·論河北京東盜賊狀〉，頁一下；宋辛棄疾（撰）、鄧廣銘（輯校）：《辛稼軒詩文鈔存》（香港：中華書局，1976年），〈美芹十論·詳戰〉，頁22。

³³ 《日知錄集釋》，卷三一〈山東河內〉，頁1083。

³⁴ 安作璋（主編）：《山東通史》（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宋元卷·前言〉，頁2。

³⁵ 《辛稼軒詩文鈔存·九議》，頁37。

³⁶ 《宋史》，卷四〇二〈陳敏傳〉，頁12182。

³⁷ 同上注，卷二六一〈郭瓊傳〉，頁9032-33。

³⁸ 同上注，卷二九一〈吳育傳〉，頁9729。

³⁹ 同上注，卷三一八〈趙槩傳〉，頁10364。

⁴⁰ 同上注，卷二五〈高宗紀〉，頁467。

時代	相關地點	內容
南宋初期	淄州	山東盜郭仲威初與李成同在淄州。 ⁴¹
南宋初期	濟州 單州 興仁府 廣濟軍	初，叛臣劉豫據濟南以降金，至是金徙豫知東平府，兼節制河南。於是右副元帥鄂勒琿與監軍達蘭分佔山東諸郡，惟濟、單、興仁、廣濟，以水阻尚存焉。 ⁴²
南宋初期	登州 萊州 密州	恢復中原，必自山東始，山東歸附，必自登、萊、密始，不特三郡民俗忠義，且有通、泰飛艘往來之便。 ⁴³
南宋末期	膠州	詔：壽春一軍先涉大海，擣山東膠、密諸州有功，今大元兵圍城，能守城不墜，其立功將士皆補轉有差。 ⁴⁴

從上表顯示，山東所轄的州郡包括隸屬京東東路的青州、濰州、萊州、登州、密州(膠州)、沂州、濟州、淄州，京東西路的鄆州、兗州、單州、興仁府、廣濟軍。我們可以初步得出這樣的結論：宋人所謂的山東是指京東東、西路的地區。此外，熙寧七年(1074)，京東路察訪使鄧潤甫等人，提出「山東沿海州郡地廣，豐歲則穀賤，募人為海運，山東之粟可轉之河朔，以助軍食」的財政措施。結果，神宗下詔京東、河北兩路的轉運司商議執行。⁴⁵這裏，朝廷將涉及山東、河朔兩地的軍糧轉輸工作，分別責成京東、河北兩路轉運司協調商議，正好是山東指京東路、河朔指河北路的有力證明。建炎二年，「右副元帥宗輔引兵下山東，而京東無帥，士大夫亦皆避地」，⁴⁶也可見時人將山東與京東路等同起來。因此，筆者認為山東即京東東、西路的說法基本上是成立的。

禁閩、廣、淮、浙海舶商販山東

據《宋史·高宗紀》記載，高宗曾發出詔令，「禁閩、廣、淮、浙海舶商販山東，慮為金人鄉導」。⁴⁷這正是說從福建、兩廣、兩淮，以及兩浙，經海路可以到達山東。下表所列的朝廷詔令，以及大臣的奏疏均多次提及這個情況：

⁴¹ 《要錄》，卷二五，頁516。

⁴² 《中興小紀》，卷六，頁71。

⁴³ 《宋史》，卷三七九〈胡松年傳〉，頁11698。

⁴⁴ 同上注，卷四三〈理宗紀〉，頁830。

⁴⁵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頁4254。

⁴⁶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以下簡稱《續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卷一〇一，頁2654。

⁴⁷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頁480。

時代	相關地點	內容
北宋中期	自閩粵航海道直抵山東	少跡弛以氣自任，嘗與鄉里數人，相結為賈，自閩粵航海道直抵山東。往來海中者十數年，資用甚饒。 ⁴⁸
北宋中期	山東沿海州郡地廣	京東路察訪鄧潤甫等言：「山東沿海州郡地廣，豐歲則穀賤，募人為海運，山東之粟可轉之河朔，以助軍食。」詔京東、河北路轉運司相度，卒不果行。 ⁴⁹
北宋中期	臨淄負海為一都會	山東土俗勁悍，多盜。臨淄負海為一都會。 ⁵⁰
南宋初期	詔閩、越商賈，……令沿海諸州禁止	詔閩、越商賈，常載重貨往山東販賣，令沿海諸州禁止。 ⁵¹
南宋初期	海道之兵，至山東……	大略謂海道之兵，至山東則有糧可因。 ⁵²
南宋初期	欲出海復歸山東	初，張榮率舟船至通州，過捍海堰，欲出海復歸山東，水阻不得去。 ⁵³
南宋初期	使下海往山東牽制	時統制河北軍馬李實戩海州，飛呼至山陽，慰勞甚悉，使下海往山東牽制，寶焚登州及文登縣而還。 ⁵⁴
南宋初期	毋得發船往京東，……以山東米麥踴貴故也	福建、溫、台、明、越、通、泰、蘇、秀等州，有海船民戶，及嘗作水手之人，權行籍定五家為保，毋得發船往京東，犯者並行軍法，以山東米麥踴貴故也。 ⁵⁵
南宋初期	與山東沿海相對	楚州係極邊重地，路當衝要。本州之東地名鳧魚溝，北沙一帶，抵接淮海，與山東沿海相對。 ⁵⁶

⁴⁸ 宋秦觀(撰)、徐培均(箋注)：《淮海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卷三三〈慶禪師塔銘〉，頁1081。

⁴⁹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頁4254。

⁵⁰ 宋胡宿：《文恭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七〈外制·趙滋可供備庫副使制〉，頁一八上。

⁵¹ 《要錄》，卷三五，頁674。

⁵² 同上注，卷八七，頁1451。

⁵³ 同上注，卷四二，頁767。

⁵⁴ 《續通鑑》，卷一二四，頁3285。

⁵⁵ 《要錄》，卷三六，頁686。

⁵⁶ 元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五上〈宋孝宗三〉，頁一六下。

時代	相關地點	內容
南宋初期	大治海舟千艘，為直指山東之計	金敗盟，復取河南。〔張〕浚奏願因權制變，則大勳可集，因大治海舟千艘，為直指山東之計。 ⁵⁷
南宋初期	分遣舟師直擣山東	吳璘孤軍深入，敵悉眾拒戰，久不決，危道也。兩淮事勢已急，盍分遣舟師直擣山東，彼必還師自救，而璘得乘勝定關中。我及其未至，潰其腹心，此不世之功也。 ⁵⁸
南宋初期	商人多市江、浙米帛，轉海而東	言者奏山東艱食，而帛踴貴，商人多市江、浙米帛，轉海而東，一縑有至三十千者，詔許告捕獲人補承信郎、賞錢三千緡，犯者依軍法，巡捕官失察者抵罪。 ⁵⁹
南宋初期	詔泛海往山東者行軍法	詔泛海往山東者行軍法，諜報劉豫於登、密、淮陽造舟，論者恐賈舟為偽地所拘，則棉工柁師悉為賊用，故有是旨。 ⁶⁰
南宋初期	我以沿海戰艦馳突於登萊沂密淄濰之境	山東雖虛，竊計青、密、沂、海之兵猶有數千，我以沿海戰艦馳突於登萊沂密淄濰之境，彼數千兵者盡分於屯守矣。 ⁶¹

綜合以上各項資料，可以推斷山東所轄的部份地區應該是位於東面沿海，從江浙、福建、廣東等地可以航海到達，而京東東路正是東向今日的黃海海域。因此，從這方面又可論證宋人所謂的山東是指京東東、西路。

山東忠義之士也

根據《宋史·宋汝為傳》記載，宋汝為隨京東路轉運判官杜時亮出使金國，至壽春府為完顏宗弼所俘，不屈，宗弼稱讚他：「此山東忠義之士也。」⁶² 宋人常常標榜自己或別人的里籍，我們可以從一些自稱或被認為籍隸山東的宋人中，推斷出山東的範圍，如下表所列：

⁵⁷ 《宋史》，卷三六一〈張浚傳〉，頁11305。

⁵⁸ 同上注，卷三八三〈陳俊卿傳〉，頁11785。

⁵⁹ 《要錄》，卷五二，頁919。

⁶⁰ 同上注，卷五四，頁957。

⁶¹ 《辛稼軒詩文鈔存·美芹十論·詳戰》，頁23。

⁶² 《宋史》，卷三九九〈宋汝為傳〉，頁12131-32。

年代	人物	籍貫	內容
北宋初期	石介	兗州	有名山東。 ⁶³
北宋中期	顏太初	徐州	山東人顏太初。 ⁶⁴
北宋末期	鄭望之	徐州	少有文名，山東皆推重。 ⁶⁵
南宋初期	賈同	青州	山東知名士賈同。 ⁶⁶
南宋初期	范諷	齊州	山東人范諷、石延年、劉潛。 ⁶⁷
	石延年	幽州→應天府	
	劉潛	曹州	
南宋初期	魏勝	淮陽軍	揭曰：「山東魏勝。」 ⁶⁸
南宋初期	辛次膺	萊州	值山東亂，舉室南渡。 ⁶⁹
南宋初期	宋汝為	單州	山東忠義之士也。 ⁷⁰
南宋初期	李全	濰州北海農家子	淮人季先、沈鐸說楚州守應純之以招山東人，純之令鐸遣周用和說楊友、劉全、李全等以其眾至，先招可珪、葛平、楊德廣，通號「忠義軍」。 ⁷¹
南宋末期	王文統	益都(即宋京東路青州) ⁷²	山東王文統，才智士也，今為李璫幕僚。 ⁷³

⁶³ 同上注，卷四三二〈孫復傳〉，頁12832。

⁶⁴ 同上注，卷三〇四〈范諷傳〉，頁10064。

⁶⁵ 同上注，卷三七三〈鄭望之傳〉，頁11554。

⁶⁶ 宋王得臣(撰)、俞宗憲(點校)：《塵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中〈知人〉，頁30；《宋史》，卷四三二〈賈同傳〉，頁12830。

⁶⁷ 《宋史》，卷四四二〈顏太初傳〉，頁13087。

⁶⁸ 同上注，卷三六八〈魏勝傳〉，頁11458。

⁶⁹ 同上注，卷三八三〈辛次膺傳〉，頁11801。

⁷⁰ 同上注，卷三九九〈宋汝為傳〉，頁12133。

⁷¹ 同上注，卷四〇三〈賈涉傳〉，頁12207；但《齊東野語》作「淄州人」。見宋周密(撰)、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九〈李全〉，頁157。

⁷² 明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二〇六〈叛臣·王文統傳〉，頁4594。據陳學霖考證，元人王恽在《中堂事記》中指王文統為大定府人，位於今日的內蒙古昭烏達盟寧城，但無法確知其真偽。見陳學霖：〈王文統「謀反」事件與元初政局〉，載陳學霖：《史林漫識》(北京：中國友誼出版社，2001年)，頁60-61。

⁷³ 《續通鑑》，卷一七七，頁4830。

上述諸人的籍貫，既有屬於京東東路的青州、萊州、濰州，也有屬於京東西路的單州、兗州、徐州、應天府、淮陽軍。因此，我們可以進一步確定宋人所謂的山東，就是指京東東、西路。然而，呂頤浩在其《燕魏雜記》卻提出另一種說法：「所謂山東者，蓋指太行山言之，今河北路州軍，皆山東之地也。」⁷⁴ 他認為當時的河朔地區——河北東、西路皆為山東之地。宋人羅大經云：「趙普再相，人言普山東人，所讀者止《論語》。」⁷⁵ 按趙普為幽州人，幽州雖不是北宋領土，但緊鄰河北東路，也可視為河北路的一部份。南宋初朝廷下詔云：「山東沿海登、萊、沂、密、濰、濱、滄、霸等州，多有東南海船興販銅、鐵、水牛及鱈膠物。」其中，濱州、滄州、霸州皆屬於河北東路的州郡，由此看來，山東確是包括河北路的範圍。但是，宋人又曾明確地將河北、山東視為兩個地域。例如韓世忠言：「國家已失河北、山東，若又棄江、淮，更有何地？」衛膚敏言：「又行清野於河北、山東諸道，俟軍聲國勢少振，然後駕還中都，則天下定矣。」⁷⁶ 筆者認為呂頤浩的說法與上述的結論並無矛盾，分別只是他以為河北路為山東之地，卻沒有否定京東路也屬於山東。所以並不影響上述京東東、西路為山東的說法。

因此，我們理解宋人地理觀念中的山東之時，應有狹義與廣義的區別：狹義的山東只包括京東東、西路的範圍；廣義的山東則除了京東東、西路以外，還包括河北東、西路。本文採用者為狹義之「山東」。

呂頤浩「多引山東之人」？

在國史上，漢、唐、宋、明四個朝代皆曾出現劇烈的黨爭，而導致官僚分化成不同政治派系的因素很多。日本宋史學者平田茂樹認為宋代黨爭的形成基於以下的因素：地緣、血緣、姻戚、科舉—官僚制（同年、座主門生、薦舉）、學問—文化—宗教（學派、詩友、秘密結社）、經濟（地主佃戶、商業）、交遊。⁷⁷ 可見地域因素是政治派系確立的重要誘因之一。所謂地緣指的是鄉誼，就是相同籍貫的官僚結集為同一的政治派系。著名的例子，如隋唐時代「關隴」、「山東」兩大地域政治

⁷⁴ 宋呂頤浩：《燕魏雜記》，《叢書集成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3。

⁷⁵ 宋羅大經（撰）、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乙編，卷一〈論語〉，頁128。

⁷⁶ 《續通鑑》，卷九九，頁2613。

⁷⁷ 平田茂樹：〈宋代の朋黨形成の契機について〉，載宋代史研究會（編）：《宋代社会のネットワーク》（東京：汲古書院，1998年），頁13。關於朋黨的形成與同年的關係，參見何冠環：《宋初朋黨與太平興國三年進士》（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派系的對峙，以及明代「南人」、「北人」的政爭。北宋時同樣有所謂「南人」、「北人」之爭，甚至世傳宋太祖有御筆云，「用南人為相，殺諫官，非吾子孫」，並刻石於汴京城內。⁷⁸南宋中後期也出現一些地域性質的政治派系，例如監察御史吳昌裔上奏批評陳升之好引用閩人，是「薦士而私其鄉黨」；而趙雄好用蜀人、王淮好用浙人，是「選才而偏於鄉舊」。⁷⁹因此，地域因素便成為學者解釋政治派系形成的一個切入點。

建炎四年四月，呂頤浩第一次下臺。同年七月，臣僚批評他「多引用山東之人」，高宗進一步認為「身為宰相，當收攬天下人材，盡為我用，獨私鄉曲，非公道也」。⁸⁰根據上述的說法，頤浩執政時的官僚群體是以地域的同一性——山東——為主要構造特質。筆者嘗試以中央層次的官僚系統作為統計、分析的對象，包括宰執系統、侍從系統及臺諫系統，進一步檢視上述說法是否成立。⁸¹宰執系統、侍從系統是負責制定政策方針、決定重要國策的官僚群體，而臺諫系統則監察前者是否出現偏差，是制衡決策者的一股力量。儘管這些批評只集中於呂頤浩的第一次執政時期，但為了論證準確起見，也對他第二次執政時期的官僚群體作出統計和分析。由於篇幅的關係，現只以處於權力中心的官僚群體作為研究對象。

或許有人質疑呂頤浩是否可以完全掌管這三個系統的人事任命。事實上，帝制時期的中國，權力皆出自皇帝，所有大小官僚的任命皆是皇帝意志的反映。但是，從實際操作的層面來看，全國大大小小的官僚均不可能單憑皇帝一人全部挑選。這時便需要宰相的協助，執政的宰相應為皇帝開列一張「內閣名單」，向皇帝推薦主要官僚的人選。高宗對黃潛善說：「求賢，宰相之職也。」⁸²趙鼎也說：「用人所以立國，臣豈敢久居相位？至今立國規模，則當為遠計也。」⁸³正是宰相具有薦引官僚職責的明證。同時，皇帝願意委任一名大臣出任宰相，執掌權力中樞，

⁷⁸ 宋趙彥衛（撰）、傅根清（點校）：《雲麓漫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卷一〇，頁178。邵伯溫也有相似的看法：「後世子孫無用南士作相，內臣主兵。」見宋邵伯溫（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一，頁4。

⁷⁹ 《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一〈灾祥〉，頁4031。

⁸⁰ 《要錄》，卷三五，頁674。

⁸¹ 本部份統計的資料主要參考李之亮的《宋代京朝官通考》（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並附以其他資料。

⁸² 《要錄》，卷一七，頁352。

⁸³ 《中興小紀》，卷一八，頁222-23。

對這位大臣必定是信任有加的，否則也不會將相權託付。殿中侍御史馬伸言：「祖宗舊制，諫官御史有關，御史中丞、翰林學士具名取旨，三省不與，厥有深旨。〔黃〕潛善近來自除臺諫，仍多親舊，李處遯、張浚之徒是也。」⁸⁴ 這個例子說明，宰相得到皇帝的重用和信任時，甚至可以不按制度任用官僚。沈與求說：「近世人才，以宰相出處為進退，蓋習以成風，今當別，人之邪正能否而公言之，豈可謂一時所用皆不賢，而使視宰相為進退哉！」⁸⁵ 反映出宰相當政時，多任用與自己親近或政治路線相同的官僚，待宰相下臺以後，這批官僚也被迫退下來，所謂「一朝天子一朝臣」是也。更需要注意的是，高宗並非在承平時繼承大統，相反，他是在政權瀕臨崩潰邊緣之際繼承皇位，四處流徙，官僚群體的新陳代謝已出現斷層。例如右諫議大夫鄭穀言：「陛下南渡，出於倉卒，朝士大夫省臺寺監百司職事之臣獲濟者鮮，當擢吳中之秀以為用。」⁸⁶ 建議高宗起用江南士人，以補充官僚隊伍，正是這種現象的反映。為此，朝廷多次下詔大臣推薦官僚。例如建炎三年初「詔郎官以上所薦士，不候審察，並令入對，日於進膳後即後殿引三班」；「以言官多闕，命侍從共舉可為臺諫者二員」；「詔行在職事官各舉所知〔人材〕以聞」。⁸⁷ 這種背景促使高宗在用人上需要更依賴執政的宰相。所以從客觀環境而言，呂頤浩影響力之大足以左右官僚的任命。

那麼，呂頤浩與高宗的關係如何呢？討論這個問題，則不得不提孝宗年間高宗廟廷配享一事。當時，洪邁根據孝宗的意思，提出以呂頤浩、趙鼎、韓世忠、張俊四人配享高宗廟廷，但「識者多謂呂元直不厭人望，張魏公不應獨遺」。楊萬里上書力爭張浚應佔一席位，因為他有「建復辟之勳」、「發儲嗣之議」、「誅范瓊以正朝綱」、「用吳玠以保全蜀」及「卻劉麟以定江左」五大功，並抨擊洪邁「欺、專、私三罪」。結果，孝宗下旨再議，但「越數日，上忽諭大臣曰：『呂頤浩等配享，正合公論，更不須議。』」⁸⁸ 於是，呂頤浩得以配享高宗廟廷。從這個例子我們可以理解高宗與頤浩的關係非常密切。這一點，孝宗似乎也是十分清楚的。

建炎元年(1127)十月，高宗的繼承政權遷至揚州，剛巧呂頤浩擔任揚州守臣，後獲委為戶部侍郎、尚書。這是他們君臣結緣的開始。揚州失陷以後，高宗即委以簽書樞密院事兼江淮、兩浙制置使的重任。很明顯，高宗已將沿江防務交託。苗劉兵變，呂頤浩從江寧府領軍勤王，與張浚等平定亂事。復辟以後，頤浩拜右

⁸⁴ 《要錄》，卷一七，頁345。

⁸⁵ 同上注，卷四八，頁860。

⁸⁶ 同上注，卷二〇，頁405。

⁸⁷ 同上注，頁408；卷二一，頁422；同卷，頁475。

⁸⁸ 《鶴林玉露》，乙編，卷一〈高宗配享〉，頁119。

相，可見高宗對他已日漸倚重，而更重要的是，後來為繼承政權解決了一次嚴重的危機。建炎三年閏八月，金軍兵分兩路追捕高宗等人，如何應對便成為當務之急。頤浩提出「航海避敵」的策略，他分析道：「金人既渡浙江，必分遣輕騎追擊，今若車駕乘海舟以避敵，既登海舟之後，敵騎必不能襲我，江、浙地熱，敵亦不能久留，俟其退去，復還二浙，彼入我出，彼出我入，此正兵家之奇。」據知，高宗的反應是：「沈吟久之，曰：『此事可行。』」⁸⁹ 結果，高宗避過了金軍的兵鋒，從此，「彼入我出，彼出我入」即成為高宗日後的法寶。據後來投降劉豫政權的南宋將領徐文指出，「宋主在杭州，其候潮門外錢塘江內有船二百隻。宋主初走入海時，於此上船」，⁹⁰ 反映出高宗隨時準備再從臨安府出海避敵，遂先行預備足夠數量的船舶。紹興末年宋金戰事再起之際，高宗「欲散百官，浮海避敵」。⁹¹ 甚至有學者認為「趙宋政權渡過了最大的危機。而高宗與南宋政權之所以得救，可以說全有賴實務官僚呂頤浩的判斷力與行動力」。⁹² 儘管因為航海避敵一事，頤浩被迫去職，不久，高宗又委以重任，授予建康府路安撫大使兼知池州，後更再次拜相。因此，從主觀環境而言，呂頤浩與高宗有很密切的關係，而高宗對他亦極為倚重與信賴。

從傳統帝制的官僚任命、當時的客觀環境，以至呂頤浩與高宗的關係三者看來，呂頤浩在執政時應有能力任用自己系統的官僚。

宰執系統

宰執系統的成員包括宰相、副相以及樞密院的長貳。他們處於決策階層的最頂端，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首先，根據「表1.1」的資料統計，從建炎三年夏四月癸丑至建炎四年四月丙申期間，宋室發出的宰執任命共有十九起，但其中三人曾三次接受任命，所以實際人數只有十三人。他們的地域分佈如下：

表1.1

京畿路	京東路	京西路	河北路	淮南路	江南路	兩浙路	福建路	成都府路	不詳
1	2	2	1	1	1	2	1	1	1

⁸⁹ 《要錄》，卷二九，頁578。

⁹⁰ 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七七〈劉豫傳〉，頁1761。

⁹¹ 《要錄》，卷一九三，頁3243。

⁹²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86。

若採用狹義的解釋，則在呂頤浩執政的第一階段，屬於山東籍官僚的除了頤浩以外，就只有兩人。若採用廣義的解釋，則屬於山東籍的官僚也只多增一人。在十三名宰執之中（呂頤浩除外），只有三名山東人，絕對稱不上擁有很大的優勢與影響力。

再者，根據「表1.2」的資料統計，從紹興元年九月癸丑至紹興三年九月期間，宋室發出的宰執任命共有九起，但其中兩人有兩次任命的記錄，所以實際上只有七人。相比之下，這個階段比第一階段的人數要少許多，可能與建炎時期混亂的局勢有關，由此形成人事的波動也比第一階段為輕微。他們的地域分佈如下：

表1.2

京畿路	京東路	京西路	河北路	淮南路	江南路	兩浙路	福建路	成都府路	不詳
—	1	2	2	—	—	2	—	—	—

若採用狹義的解釋，則在呂頤浩執政的第二階段，屬於山東籍的官僚除了他本人以外，就只有一人。若採用廣義的解釋，屬於山東籍的官僚也只增多兩人。在七名執政之中（呂頤浩除外），山東人只佔三人，仍不是佔有很大優勢，最多只是一個均勢而已。因此，在頤浩執政期間，山東籍的官僚能夠進入宰執系統，對重大決策作出影響的並不很多。

侍從系統

據宋人趙升所云，侍從包括翰林學士、給事中，以及六部的尚書、侍郎。⁹³

翰林學士（包括權直院、直院、翰林學士及承旨）

根據「表2.1」的資料統計，從建炎三年夏四月癸丑至建炎四年四月丙申期間，宋室發出的翰林學士任命共有七起，但有兩人有兩次任命的記錄，所以實際上只有五人。他們的地域分佈如下：

表2.1

京畿路	京東路	京西路	河北路	淮南路	江南路	兩浙路	福建路	成都府路	不詳
—	1	—	—	—	2	1	—	1	—

根據上表，屬於山東籍的官僚只有一人，可見山東人在此一時期並不見得佔有很大的優勢。再者，根據「表2.2」的資料統計，從紹興元年九月癸丑至紹興三年九月

⁹³ 宋趙升：《朝野類要》，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侍從〉，頁二下至三上。

期間，宋室發出的翰林學士任命共有十一起，但有一人有兩次任命、一人甚至有三次任命，所以實際人數只有八人。他們的地域分佈如下：

表2.2

京畿路	京東路	京西路	河北路	淮南路	江南路	兩浙路	福建路	成都府路	不詳
—	1	1	—	—	1	4	1	—	—

根據上表，屬於山東籍的官僚只有一人。值得注意的是，兩浙路的官僚佔有一半的席位。

給事中

根據「表3.1」的資料統計，從建炎三年夏四月癸丑至建炎四年四月丙申期間，宋室發出的給事中任命共有三起，沒有一人是重複任命的，所以人數也是三人。他們的地域分佈如下：

表3.1

京畿路	京東路	京西路	河北路	淮南路	江南路	兩浙路	福建路	成都府路	不詳
—	—	1	—	—	1	—	1	—	—

上表顯示沒有人是屬於山東籍的。再者，根據「表3.2」的資料統計，從紹興元年九月癸丑至紹興三年九月期間，宋室發出的給事中任命共有十一起，但有一人有兩次任命的記錄，所以實際人數只有十人。他們的地域分佈如下：

表3.2

京畿路	京東路	京西路	河北路	淮南路	江南路	兩浙路	福建路	成都府路	不詳
—	—	—	—	1	2	4	3	—	—

同樣地，沒有人是屬於山東籍的，反映出山東籍官僚在這段時期沒有被委任入給事中的系統。值得注意的是，兩浙路與江南路出身的官僚佔有超過一半的席位。

六部侍郎

根據「表4.1」的資料統計，從建炎三年夏四月癸丑至建炎四年四月丙申期間，宋室發出的六部侍郎任命共有十五起，但有一人有兩次任命，兩人甚至有三次任命之多，所以實際人數只有十人。他們的地域分佈如下：

表4.1

京畿路	京東路	京西路	河北路	淮南路	江南路	兩浙路	福建路	成都府路	不詳
—	1	—	—	1	1	3	2	—	2

上表顯示屬於山東籍的官僚只有一人，可見這一時期山東人在六部侍郎的系統中的力量非常薄弱。再者，根據「表4.2」的資料統計，從紹興元年九月癸丑至紹興三年九月期間，宋室發出的六部侍郎任命共有三十六起，但有兩人有兩次任命、有兩人有三次任命，甚至有兩人有四次任命之多，所以實際人數只有二十四人。他們的地域分佈如下：

表4.2

京畿路	京東路	京西路	河北路	淮南路	江南路	兩浙路	福建路	成都府路	不詳
—	2	2	1	2	3	8	3	1	2

上表顯示屬於狹義山東籍的官僚只有兩人，屬於廣義山東籍的官僚，也只多加一人。在二十四名六部侍郎之中，山東人最多只佔三人，在比例上實屬少數。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兩浙路的官僚仍佔有最多的席位。

六部尚書

根據「表5.1」的資料統計，從建炎三年夏四月癸丑至建炎四年四月丙申期間，宋室發出的六部尚書任命共有十起，並沒有重複的任命，所以實際人數仍為十人。他們的地域分佈如下：

表5.1

京畿路	京東路	京西路	河北路	淮南路	江南路	兩浙路	福建路	成都府路	不詳
—	1	1	—	2	3	2	—	1	—

上表顯示屬於狹義山東籍的官僚只有一人，絕對稱不上有任何優勢。相反，兩浙路和江南路的官僚加起來則佔有多數。再者，再根據「表5.2」的資料統計，從紹興元年九月癸丑至紹興三年九月期間，宋室發出的六部尚書任命共有十起，但有一人有兩次任命，一人甚至有三次任命，所以實際人數只有七人。他們的地域分佈如下：

表5.2

京畿路	京東路	京西路	河北路	淮南路	江南路	兩浙路	福建路	成都府路	不詳
—	1	1	1	—	1	3	—	—	—

上表顯示屬於狹義山東籍的官僚只有一人，屬於廣義山東籍的官僚也只增多一人。在七名六部尚書之中，山東人最多不過兩人，屬於少數。相反，兩浙路和江南路的官僚則佔一半以上。因此，就侍從系統來說，呂頤浩執政期間，山東籍的官僚能夠做到翰林學士、給事中、六部侍郎、尚書，從而對重大決策作出影響的，並非很多。

臺諫系統

臺諫系統主要指御史臺及諫院，包括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御史裏行(元豐改制以後，不復置)、左右司諫、左右諫議大夫、給事中等。時人認為「公卿侍從，多由此出」，⁹⁴可見臺諫官的尊貴，是儲材之所。

根據「表6.1」的資料統計，從建炎三年夏四月癸丑至建炎四年四月丙申期間，宋室發出的臺諫官任命共有二十起，但有一人有兩次任命，甚至有一人共有七次任命之多，所以實際人數只有十三人。他們的地域分佈如下：

表6.1

京畿路	京東路	京西路	河北路	淮南路	江南路	兩浙路	福建路	成都府路	不詳
—	2	3	—	—	2	3	2	1	

上表顯示屬於山東籍官僚的只有兩人。同時，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特點：這時期的臺諫官地域分佈顯得相當平均，這或許是君主刻意的安排。再者，根據「表6.2」的資料統計，從紹興元年九月癸丑至紹興三年九月，宋室發出的臺諫官任命共有三十一起，但有五人共有兩次任命，所以實際人數只有二十六人。他們的地域分佈如下：

表6.2

京畿路	京東路	京西路	河北路	淮南路	江南路	兩浙路	福建路	成都府路	不詳
—	1	—	1	3	4	12	2	2	1

上表顯示屬於山東籍的官僚只有一人。相反，這時期兩浙路和江南路出身的則佔一半以上，反映南方籍官僚已逐步掌握臺諫系統。按理，呂頤浩作為宰相，理應引用親信進入監察系統，藉此減低監察系統對施政的牽制。但奇怪的是，呂頤浩執政期間並沒有很多山東籍的官僚進入臺諫系統。相反，江浙籍的官僚在同一個系統卻有不斷膨脹之勢。

小 結

根據上述的統計與分析，在呂頤浩兩次執政共三年的時間，無論是宰執系統、侍從系統，還是臺諫系統內的山東籍官僚，只有張守、李迥、綦崇禮、李擢、孟庠、李稅、滕康、李邴、韓肖胄、權邦彥及杜充十一人，在比例上並不算高，實無法

⁹⁴ 宋胡寅(撰)、容肇祖(點校)：《斐然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卷一三〈制·梁弁監察御史〉，頁275。

構成政治上的多數派。可見從量的角度衡量，上述的命題是無法成立的。更重要的是由這十一人組成的地域性政治派系，只是一個很鬆散的、無意識的、無組織的政治群體。

李邴與呂頤浩雖同為山東籍士人，但最後李邴卻因「與呂頤浩論不合」而要求罷去；⁹⁵ 然而，有一種說法以為「今參知政事恩數比門下、中書侍郎，在尚書左右丞之上，其議出於李漢老〔即李邴〕。漢老時為右丞，蓋暗省轉廳，可徑登揆路也」，頤浩洞悉李邴的野心後，遂「排去之」，⁹⁶ 可見他們兩人之間的權力鬥爭。滕康在一些重大的政策上與呂頤浩唱反調，極力反對對方「幸武昌為趨陝」的移蹕政策。⁹⁷ 相反，一些非山東籍的官僚卻在某些政策上與呂頤浩站在同一陣線，例如頤浩提出「航海避敵」之策，以逃避金軍的追擊；山東籍的吏部侍郎鄭望之表示反對，反而籍隸福建的葉份立刻加以駁斥，認為「若別有策，甚善。不然，舍海道將安之？」⁹⁸

呂頤浩與朱勝非的關係，是他與非山東籍官僚合作的明顯例子。儘管朱勝非在《秀水閒居錄》中對頤浩頗有批評，但他們兩人關係不淺。朱勝非是蔡州人，從地域而言，並不屬於山東鄉里。平定苗劉兵變後，他請求罷職，高宗問誰可替代，朱勝非曰：「呂頤浩、張浚。」結果，高宗選擇了呂頤浩。呂頤浩執政以後，也力薦朱勝非，例如紹興二年（1132）推薦其兼侍讀，都督江、淮、荊、浙諸軍事。儘管受到胡安國、江躋等反對，但頤浩仍「力引其入」，不久，拜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與頤浩一起執掌大權。⁹⁹ 紹興二年初，他們推行月椿錢，被批評「大為東南之患」，¹⁰⁰ 結果，月椿錢等措施引起江南籍官僚的強烈不滿，從而導致呂頤浩與江南籍官僚處於對立的局面，埋下日後頤浩下臺的伏線，¹⁰¹ 可見朱勝非是呂頤浩執政時的政治盟友。史稱朱勝非與秦檜「有隙」，這可能就是頤浩重用其盟友的原因，因為秦檜當時是頤浩的頭號政敵。¹⁰² 可見上述的命題是無法成立的。

⁹⁵ 《要錄》，卷二六，頁519。

⁹⁶ 宋陸游（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六，頁83。

⁹⁷ 《宋史》，卷三七五〈滕康傳〉，頁11611；〈張守傳〉，頁11612-13。

⁹⁸ 《要錄》，卷二九，頁579。

⁹⁹ 《宋史》，卷三六二〈朱勝非傳〉，頁11318。

¹⁰⁰ 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甲集，卷一五〈月椿錢（版帳錢）〉，頁322。

¹⁰¹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104。

¹⁰² 《宋史》，卷三六二〈朱勝非傳〉，頁11319。

當然，呂頤浩確有薦引山東籍官僚的記錄，但這是否出於地域的因素呢？例如他還未成為宰相之前，曾薦舉密州人葉宗鄂；¹⁰³ 推薦祖籍萊州的辛次膺為知浦城；¹⁰⁴ 推薦李清臣之孫李承邁為江東制置司屬官。¹⁰⁵ 第二次上臺執政，頤浩也曾薦引綦崇禮。¹⁰⁶ 可是，他有更多薦引非山東籍官僚的記錄。例如向子忞，臨江府人，頤浩為江淮制置使期間辟用；¹⁰⁷ 周望，蔡州人；張燾，饒州人；頤浩皆推薦為司封員外郎。¹⁰⁸ 頤浩第一次上臺執政不久，便以周望「有口辯，喜談兵」，將他從給事中提升為江浙制置使；¹⁰⁹ 黃龜年，福州人，頤浩第二次上臺執政後，薦引為臺諫官，因其準備對付一同執政的秦檜；¹¹⁰ 謝克家，壽春府人，頤浩第二次上臺執政後，薦引為侍讀；¹¹¹ 王岡，無錫人，「呂頤浩之守揚也，岡通判州事，多所贊助，頤浩德之」，後頤浩辟為御營使司參議官；¹¹² 趙鼎，解州人，為御史中丞時曾彈劾呂頤浩，但頤浩第二次上臺執政後，薦引趙鼎為知洪州兼江南西路安撫大使；¹¹³ 席益，河南府人，頤浩「驟引席益為參政，故席感恩，悉力為助」。¹¹⁴

呂頤浩更曾庇護一些非山東籍的官僚，例如湖州人賈安宅被臺官彈劾「在靖康末，嘗欲從莫儔，儔敗，乃乞致仕」；「明受之際，葉夢得率湖州寄居官偕往勤王，安宅持不可」；「與富人張子琛交結，為之占田」三大罪狀。結果，得頤浩「庇之」。¹¹⁵ 頤浩用人往往出於血緣的關係多於地域的關係，例如蘇良治得以從國子監丞調遷都官員外郎，是因為他與呂頤浩之子呂抗相善；¹¹⁶ 也有出於政治鬥爭的

¹⁰³ 《要錄》，卷一七，頁352。

¹⁰⁴ 宋李幼武(纂集)：《宋名臣言行錄·別集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辛次膺〉，頁一九上。

¹⁰⁵ 《要錄》，卷二一，頁424-25。

¹⁰⁶ 《會編》，卷一五一，頁七上。

¹⁰⁷ 《要錄》，卷二〇，頁395。

¹⁰⁸ 《宋名臣言行錄·別集上》，卷三〈張燾〉，頁一下。

¹⁰⁹ 《要錄》，卷二二，頁476。

¹¹⁰ 同上注，卷五七，頁996。

¹¹¹ 同上注，卷六七，頁1127。

¹¹² 同上注，卷二八，頁556。

¹¹³ 《會編》，卷一五五，頁六下。

¹¹⁴ 《雞肋編》，卷中，頁71。但是，席益看出呂頤浩與徐俯不和，遂暗地裏與徐俯交通，即「陽與呂合而陰與徐交也」，時人詆之為「二形人」。

¹¹⁵ 《要錄》，卷六二，頁1064。

¹¹⁶ 同上注，卷六三，頁1068。

需要，例如直秘閣、知鼎州程昌寓被秦檜黜逐，後得呂頤浩之助，得以復直龍圖閣；¹¹⁷可見呂頤浩用人的標準，政治現實的考慮比地域的考慮更為重要。

因此，呂頤浩執政時期官僚群體的構造特質，並不能夠以地域因素作為分析的切入點，這種情況在南宋期間並非罕見。另一個例子，就是李綱、黃潛善皆為福建邵武人，但彼此的政見不同，以致互相之間產生劇烈的政治鬥爭，互相排擠。

呂頤浩「喜用材吏」？

早在建炎四年五月，高宗曾批評：「前呂頤浩當國，純用掎克之吏，如變賣度牒、計置錢物，雖有寬恤之名，而實皆掎克也。」同年六月中書舍人季陵入對，批評「黃潛善好自用而不能用人，呂頤浩知使能而不知任賢」。¹¹⁸紹興三年九月，因廢罷發運使一事，引起頤浩與朝中部份官僚之間的矛盾激化。侍御史辛炳彈劾他「不恭不忠，敗壞法度」，導致他第二次下臺。同時，殿中侍御史常同大論頤浩十大罪狀，其一即為「所引用非貪鄙俗士，即其親舊」。¹¹⁹可見呂頤浩兩次執政，皆被評為好用「掎克之吏」、「能者」、「貪鄙俗士」。季陵所謂的「能」者，宋人也有稱為「材吏」，用現代術語說就是技術官僚。所謂技術官僚，本是西方政治學、社會學的術語，指擁有專業技能，例如財經、法律等專門知識的官僚。在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美國有所謂專家政治論學派，他們非常重視技術官僚的出現，認為美國的官僚系統將會被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士壟斷，可見他們是屬於權力精英論者。他們跟米爾斯(C. Wright Mills)等權力精英論者不同的地方，在於他們將權力精英的範疇劃分得更為精細。

本文所謂的技術官僚，乃專指具有財政知識與經驗的官僚，宋人往往稱他們為「計臣」。¹²⁰紹興年間，太府少卿沈昭遠請久任計臣，高宗便說，「祖宗時，三司

¹¹⁷ 同上注，卷五七，頁999。

¹¹⁸ 同上注，卷三三，頁649；卷三四，頁660。

¹¹⁹ 同上注，卷六八，頁1146。

¹²⁰ 當代學者對古代中國技術官僚的研究，計有盧建榮：〈唐代後期(西元七五六至八九三)戶部侍郎人物的任官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4本第2分(1983年)，頁157-81；〈唐代通才型官僚體系之初步考察——太常卿、少卿人物的任官分析〉，載《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3年)，頁89-122；〈唐代前期財政決斷權的轉移及戶尚選拔問題〉，載《唐代研究論集》第三輯，頁767-811。至於宋代則有龔汝富、姚小建：〈南宋理財家李椿年與「經界」〉(下轉頁187)

使如陳恕任最久，號稱職」；¹²¹ 又高宗以吳玠與計臣不和，遂以川陝宣撫司參議官陳遠猷充四川轉運副使。¹²² 可見宋人所稱的計臣，是指上自中央三司使，下至地方轉運使的財政官僚。皇帝有時甚至親發詔令，命臣僚舉薦計臣。¹²³ 計臣與聚斂之臣的區別，是「計臣未有不興利而富國者」。¹²⁴ 另一方面，在宋代官僚體制內，也有一批稱為技術官的官僚。根據古代文獻的記錄，「技術」與「伎術」、「藝術」的意思相同，乃指各種知識、技能以及學問。這些技術官各具有天文、音樂、醫術、繪畫、膳食等各方面的技能。然而，他們的地位要比文、武官階為低。¹²⁵ 在某種意義上，宋代技術官與現代的技術官僚有相同的地方（兩者均具有專門知識），也有不相同的地方（兩者社會地位不同）。以下，筆者將從呂頤浩的個人特質、經歷，以及當時的客觀環境探討他是否「喜用材吏」。

第一，從呂頤浩的言談以至個人經歷、政策舉措，可以看到一些他重用技術官僚的端倪。據自述，他在陝西、河北極邊之地任官達二十餘年，出入行陣十餘次，並謂自己「本以儒學進身，然嘗任西北沿邊差遣，敵人情偽與夫戰陣之略粗聞一二」，¹²⁶ 曾「單騎入賊營」，招安劇盜張遇。¹²⁷ 所以可以稱得上是粗知兵政；另一方面，又長期擔任財經方面的差遣，富有理財的經驗，例如在戶部尚書的委任狀，朝廷稱許他「早用儒奮，晚為吏師。智略縱橫，得古人心計之妙；規摹詳密，知天下利源之餘」。¹²⁸ 因此，呂頤浩絕對稱得上是一個不折不扣的技術官僚，既懂行軍，也懂理財。頤浩曾對高宗提及：「承平之久，士多文學，而罕有練達兵財，可

〔上接頁186〕

法」的推行》，《煙臺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1998年第3期，頁14–18，26；板橋真一：〈北宋前期的資格論と財政官僚〉，《東洋史研究》第50卷1期（1991年），頁83–105；熊本崇：〈薛向略伝——北宋財務官僚の軌跡——〉，《集刊東洋學》第51期（1984年），頁68–89；Robert M. Hartwell, “Financial Expertise, Examinations, and the Formulation of Economic Policy in Northern Sung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0.2 (1971), pp. 281–314。

¹²¹ 《中興小紀》，卷一九，頁238。

¹²² 《要錄》，卷一〇四，頁1698。

¹²³ 不著撰人：《宋季三朝政要》，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理宗〉，頁二三下。

¹²⁴ 宋林駟：《古今源流至論·前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財計〉，頁二一下。

¹²⁵ 余貴林、張邦煒：〈宋代技術官研究〉（上），《大陸雜誌》第83卷1期（1991年7月），頁1。

¹²⁶ 《忠穆集》，卷一〈奏議·上邊事備禦十策〉，頁一上。

¹²⁷ 《中興小紀》，卷三，頁33。

¹²⁸ 宋汪藻：《浮溪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一〈內制·戶部侍郎呂頤浩戶部尚書制〉，頁七下至八上。

濟今日者。」反映出他是頗為重視精於帶兵、擅於理財的能者。¹²⁹ 呂頤浩曾在〈論黜浮薄之士狀〉中，認為「自古立功、立事之人，皆剛毅木訥、重厚寡言；其輕儇辯捷之人，聽其言雖可喜，使之臨事，非惟鮮克有濟，亦往往至于敗事」。¹³⁰ 可見他看不起那些只說不做的官僚，是一種強調實幹的表現。按頤浩再度上臺執政在紹興元年九月，不久高宗便先後兩次下詔訪求「材吏」，以為國用。第一次在紹興元年冬十月，詔：「自今應京黻門人，實有材能者，公舉而器使之，庶幾人人自竭，以濟艱難之運。」第二次在同年十一月，手詔：「內外侍從各舉所知三人，限五日以聞，舉得其人，當受上賞，毋以先得罪於朝廷及蔡京、王黻門人為嫌。」¹³¹ 清楚說明他企圖大量援引此種類型的官僚進入權力架構，以貫徹其政治路線。

第二，呂頤浩執政之時，南宋正處於非常危急的局面，所以客觀形勢也迫使他重用技術官僚。宋人莊綽《雞肋編》云：「建炎之後，以國用窘匱，凡故例群臣錫予，多從廢省。惟從官所除，鞍馬、對衣之賜猶存，而省其半。紹興二年，黎確由諫議大夫除吏部侍郎。見其賜目，後用御寶，而云：『馬半匹，公服半領，金帶半條，汗衫半領，袴一隻。』甚可笑也。然皆計直給錢，但當減半計數可矣。時有司之陋，大抵多類此。」甚至「俸給米麥，雖宗室亦減半支給」，可見當時經濟情況的窘迫。造成財政狀況如此不濟的原因是：「紹興中，統兵有神武五軍及劉光世、韓世忠、張俊三大帥，都計無二十萬眾。而劉軍不及三之一，月費米三萬石、錢二十八萬貫。比之行在諸軍之費，米減萬餘石，而錢二三萬緡。蓋人雖少而官資率高，且莫能究其實也。時天下州郡沒於胡虜，據於僭偽，四川自供給軍，淮南、江、湖荒殘盜賊。朝廷所仰，惟二浙、閩、廣、江南，才平時五分之一，兵費反踰前日。此民之所以重困，而官吏多不請俸，或倚閣人有飢餓之歎也。」¹³² 單是建炎四年，行在大軍每月便花費錢五十餘萬緡，且沒有計算銀、帛、芻、粟，以及在諸路軍兵的支出。¹³³ 軍費開支龐大，加以國土萎縮，導致南宋財政困難。呂頤浩也曾自言：「用兵費財，最號不貲。」¹³⁴ 因此，客觀的形勢也使他不得不重用技術官僚。

¹²⁹ 《要錄》，卷三二，頁627。

¹³⁰ 《忠穆集》，卷五〈狀·論黜浮薄之士狀〉，頁一〇上。

¹³¹ 《要錄》，卷四八，頁855；卷四九，頁877。

¹³² 《雞肋編》，卷中，頁44-45，46，76。

¹³³ 《要錄》，卷四〇，頁749。

¹³⁴ 同上注，卷二六，頁523。

由此看來，呂頤浩上臺執政以後，為改善繼承政權的財政狀況，推行不少改善經濟的措施，所以葉適批評「黃潛善、呂頤浩、葉夢得之流，汲汲乎皆以榷貨自營，而收舊經制錢之議起矣」。¹³⁵

頤浩在任內所推行的財政措施以開源節流為主要目標，包括：

- 一、裁撤、合併九卿等的衙門，包括暫時裁撤秘書省，裁撤翰林天文局；宗正寺併歸太常寺，太府寺、司農寺併歸戶部，鴻臚寺、光祿寺、國子監併歸禮部，衛尉寺併歸兵部，少府寺、將作監、軍器監併歸工部。¹³⁶
- 二、裁減尚書六曹吏，自主事至守當官共四等、總為九百二十人，包括吏部七司三百五十九人、戶部五司二百八十八人、禮部四司五十六人、兵部四司一百三十五人、刑部四司六十三人、工部四司十九人，至於分案則總為一百七十三人。¹³⁷
- 三、整頓中書、門下兩省吏員數目，自錄事至守當官共五等、總為二百三十八人，中書省佔百份之六，門下省佔百份之四。另外，尚書省的吏員數目，自都事以下總為二百二十四人。¹³⁸
- 四、命令諸路轉運使「驅磨常平失陷錢物」，將所得之數呈報尚書省備用。¹³⁹
- 五、提出「通京東、河北商賈」的經濟政策；¹⁴⁰
- 六、復置廣西茶鹽司；¹⁴¹
- 七、徵收月椿錢、經制錢等；
- 八、嚴格要求地方必須依時向中央輸送上供錢物，並設立發運使監督上供錢物，¹⁴²企圖實行財政權力中央化；¹⁴³
- 九、大規模經營鹽法；
- 十、為了進一步令財政權力中央化，將榷貨務都茶場地位放在戶部之上，規定所有榷貨事務戶部不得干預。

¹³⁵ 宋葉適（撰）、劉公純、王孝魚、李哲夫（點校）：《葉適集》（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水心別集〉，卷一一〈外稟·財總論二〉，頁773。

¹³⁶ 《要錄》，卷二二，頁475。

¹³⁷ 同上注。

¹³⁸ 同上注，頁477，478。

¹³⁹ 同上注，卷二三，頁489。

¹⁴⁰ 《會編》，卷一四九，頁一〇下。

¹⁴¹ 《要錄》，卷五〇，頁888。

¹⁴² 如紹興二年冬十月設置江浙、荊湖、廣福建路都轉運使。參見《要錄》，卷五九，頁1020。

¹⁴³ 如建炎三年閏八月詔諸路制置使只有兵事可以便宜處置，財計之事不得參預。參見《要錄》，卷二七，頁550。

呂頤浩甚至認為茶鹽榷酤，已經成為國家收入的支柱，¹⁴⁴而淮甸地區，特別是通、泰二州乃產鹽區域，應該加以留意。他能夠注意到淮甸地區的鹽產，是因為他在宣和年間曾任太府少卿，嘗考榷貨務入納，發現淮南地區因鹽產所獲得的收益，遠遠超過兩浙地區。¹⁴⁵這個例子反映出他憑著過往的理財經驗去制定財政政策。

要實行上述一連串的財政改革，呂頤浩需要一批技術官僚，貫徹、執行這些措施，所以有必要實行官僚專業化的用人政策。他首先強化財政官僚選拔官員的權力與機會，這些改革包括：

- 一、詔於行在的權官皆罷，惟獨戶、刑兩部及大理寺長官可以指差見任人兼權；¹⁴⁶
- 二、詔諸路常平司歲舉京官員數，由憲、漕兩司分舉，憲司只有一分，漕司卻可有二分；¹⁴⁷
- 三、若有地方官員離任，由漕臣選擇所屬路份的廉幹官主管。

透過上述改變，可以加強財政官僚的任官權力。¹⁴⁸其次，頤浩又在其權力中樞儲備一批具有財政知識的官僚。他不但讓這批財政官僚處於「繁劇之任」，更讓他們處於「獻納之地」，掌管中央的財政部門戶部，¹⁴⁹出任侍郎、尚書，成為侍從之臣，參與財政決策。以下，筆者將分析呂頤浩任內的戶部侍郎、尚書。

在呂頤浩兩次執政期間，出任戶部侍郎、尚書者共計十一人。他們均具有一種甚至兩至三種技術官僚的性格特質，包括第一，父祖輩有擔任財政官僚的經歷，

¹⁴⁴ 《要錄》，卷五九，頁1025。

¹⁴⁵ 《忠穆集》，卷二〈奏議·論經理淮甸〉，頁一一下。

¹⁴⁶ 《要錄》，卷五四，頁959。

¹⁴⁷ 同上注，卷五九，頁1018。

¹⁴⁸ 同上注。

¹⁴⁹ 北宋自立國便以三司掌管全國財政大事，但神宗元豐改制，廢三司，正式恢復戶部為全國財政的最高主管機構。有關三司、戶部的興替，可參考下列各文：周藤吉之：〈北宋における三司の興廢〉，載周藤吉之：《宋代史研究》（東京：東洋文庫，1969年），頁27-77；〈北宋の三司の性格〉，載同書，頁79-144；〈北宋中期における戶部の復立〉，載周藤吉之：《宋・高麗制度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2年），頁315-41；見城光威：〈宋初の三司について——宋初政権の一側面——〉，《集刊東洋學》第86期（2001年），頁21-41；〈北宋の戶部について——神宗・哲宗朝を中心に——〉，《集刊東洋學》第82期（1999年），頁83-102；汪聖鐸：〈宋朝理財體制由三司到戶部的變遷〉，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宋遼金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第二輯（1991年），頁132-52。

而且卓有政績；第二，本人曾多次擔任財政官僚的差遣；第三，當時被認為是擅於理財；第四，有具體推行財政措施的記錄。

一、陳邦光（？至建炎三年九月癸丑），贛州人，登崇寧五年（1106）進士第，為北宋名臣陳恕的姪兒、陳執中的堂兄弟。¹⁵⁰《宋史》本傳稱陳恕「少為縣吏，折節讀書」，官至鹽鐵使、參知政事。又稱讚他「頗涉史傳，多識典故，精於吏理，深刻少恩，人不敢干以私。前後掌利柄十餘年，強力幹事，胥吏畏服，有稱職之譽」，譽之為「宋人能吏之首」。¹⁵¹高宗曾稱讚「三司使如陳恕最為久任，號稱職」。¹⁵²陳邦光自少受到家庭環境的影響，相信也是一位精於吏理的官僚。他出任知廣州期間，曾揭發廣東路轉運使陳述的貪污罪行，¹⁵³可見他是一位實幹的官僚。

二、葉份（建炎三年四月戊午至？），字成甫，南劍州人，世居金陵，先後南遷至延平、平江。歷任庫部員外郎、權左司郎官（張楚政權）、左司員外郎、江淮等路制置發運副使兼提領措置行在鹽、戶部侍郎及戶部尚書，並受到高宗稱讚，認為他「明於吏事，心計尤長」。曾有官員提議於福建實行鈔法，但葉份認為此舉只會取於百姓，是一項「非便民」的措施。又有官員提議於閩中實行榷酒的制度，也遭受他的反對，理由是東南八州大部份百姓皆以營酒為生，若實行榷酒，必會令大批百姓失業。¹⁵⁴同時，他又建議僧道的度牒，每道需繳納「輸紙墨錢十千」，結果為朝廷所採納。為免上供錢物大量「失陷」，他又催促朝廷盡快設置發運使。¹⁵⁵建炎四年夏四月，呂頤浩首次下臺的時候，葉份沒有因為曾為頤浩起用而遭受排斥。相反，他更從戶部侍郎晉升為尚書。¹⁵⁶

三、湯東野（建炎三年六月庚申至七月庚子），字德廣，鎮江府人，登宣和六年（1124）進士第。¹⁵⁷曾擔任提舉秦鳳路常平、江西路轉運副使、知平江府兼兩浙路

¹⁵⁰ 不著撰人：《嘉靖贛州府志》，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上海：上海古籍書店影印，1982年），卷一〇〈人才·賢達〉，頁八。

¹⁵¹ 《宋史》，卷二六七〈陳恕傳〉，頁9198，9199-9202，9203，9218。

¹⁵² 《要錄》，卷九六，頁1591。

¹⁵³ 同上注，卷一二，頁263-64。

¹⁵⁴ 宋李彌大：《筠谿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四〈墓誌銘·龍圖閣直學士右通奉大夫致仕葉公墓誌銘〉，頁一下、五下至六上。

¹⁵⁵ 《要錄》，卷三一，頁604，616。

¹⁵⁶ 同上注，卷三三，頁643。

¹⁵⁷ 明吳寬等（纂修）：《正德姑蘇志》，寧波天一閣藏明正德元年（1505）刻本（上海：上海古籍書店影印，1990年），卷三九〈宦績三·湯東野〉，頁一七；明陳策（修）：《正德饒州府志》，寧波天一閣藏明正德辛未（1511）序刻本（上海：上海古籍書店影印，1990年），卷二〈學校〉，頁84。

兵馬鈐轄。¹⁵⁸ 他曾處死兩名違反軍紀的軍士，可見是一位處事幹練的官僚。¹⁵⁹ 趙鼎曾提及湯東野「可任繁劇」，張守也指他「能辦事」；¹⁶⁰ 高宗遂先後以他為江東路都轉運使、江南路都轉運使、江淮等路制置發運使。¹⁶¹ 在知平江府的委任狀中，他被稱讚為「夙蘊智謀，素懷節義，使華將命，風力著聞」。¹⁶² 同時，他更被認為「材能著於已試」、¹⁶³「材能見推當世」。¹⁶⁴

四、李迨(建炎三年十二月壬午至建炎四年?)，東平府人，為北宋宰執李參的曾孫，以祖蔭補官，為勃海縣尉。¹⁶⁵ 李參本身也是一位財政官僚，他沒有考科舉的經歷，也以祖蔭出任知鹽山縣，適逢發生饑荒，能夠做到「所活數萬」。他被評為「剛果嚴深，喜發擿姦伏，不假貸，事至即決，雖簿書纖悉不遺」，以致有「能吏」的美譽，¹⁶⁶ 最後官至尚書右丞，¹⁶⁷ 可知李迨具備家傳的知識。李迨曾擔任河北兵馬大元帥府隨軍輦運使，山東輦運使、金部郎中、主管車駕巡幸隨行左藏庫錢物官、御營使司參議官兼措置軍前財用。¹⁶⁸ 離戶部侍郎任後，他仍然以擔任財政職務為主，如淮南、江浙、荊湖等路制置發運使，兩浙路轉運使，四川都轉運使兼提舉成都等路茶事并提舉陝西等路買馬，京畿路都轉運使。¹⁶⁹ 他就任兩浙路轉運使期間，建議由每州守臣招募兵卒肩負漕運的責任，藉此減輕東南各路百姓之苦，難怪高宗也認為他「有才」。¹⁷⁰ 高宗出任河北兵馬大元帥期間，路過濟州，李迨能夠做到「軍須無闕」，且當時「會大元帥府勸進，乘輿儀物皆未備，迨諳熟典故，裁定其制，不日而辦」，¹⁷¹ 深得高宗賞識，稱讚他「事朕軍中，蓋有潛藩之助；

¹⁵⁸ 不著撰人：《京口耆舊傳》，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五〈湯東野〉，頁二下；《正德姑蘇志》，卷三九〈宦績三·湯東野〉，頁一七。

¹⁵⁹ 《正德姑蘇志》，卷三九〈宦績三·湯東野〉，頁一七。

¹⁶⁰ 《中興小紀》，卷九，頁107。

¹⁶¹ 《京口耆舊傳》，卷五〈湯東野傳〉，頁四下；《要錄》，卷四一，頁760。

¹⁶² 宋李正民：《大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制·湯東野除侍制依舊知平江府制〉，頁一八下。

¹⁶³ 宋綦崇禮：《北海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五〈詔·賜新除知新揚州充淮南東路安撫使湯東野辭免恩命不允詔〉，頁二上。

¹⁶⁴ 同上注，〈詔·賜徽猷閣直學士右太中大夫知揚州充淮南東路安撫使湯東野乞依舊一宮觀差遣不允詔〉，頁三下。

¹⁶⁵ 《宋史》，卷三七四〈李迨傳〉，頁11592。

¹⁶⁶ 同上注，卷三三〇〈李參傳〉，頁10618，10620。

¹⁶⁷ 同上注，卷一四〈神宗紀〉，頁268。

¹⁶⁸ 《要錄》，卷二一，頁414；《宋史》，卷三七四〈李迨傳〉，頁11592-93。

¹⁶⁹ 《宋史》，卷三七四〈李迨傳〉，頁11593-95。

¹⁷⁰ 《要錄》，卷三五，頁682。

¹⁷¹ 《宋史》，卷三七四〈李迨傳〉，頁11592。

餽師海上，肆升從橐之華」。¹⁷² 金軍攻陷揚州以前，李迨又先行將「金部籍有關於國家經賦之大者載以行」，結果得到高宗召見。¹⁷³ 苗劉兵變期間，他向勤王諸將許諾，「君第行，無慮軍食」。最後，他確能做到「〔勤王〕師所至，食皆先具」。¹⁷⁴ 在兩浙路轉運使的委任狀中，李迨被認為「才智強明，吏事肅給，盤根錯節，游刃有餘，至于理財，尤見推許」。¹⁷⁵ 可見李迨的理財政績及能力得到朝野的肯定。

五、柳約，字元禮，秀州華亭人，柳庭俊之子，大觀三年(1109)上舍出身，為霸州教授，¹⁷⁶ 後為提舉福建鹽事。¹⁷⁷ 他出知嚴州兼浙西兵馬都監節制管內軍馬期間，適值「軍興，費出無藝，吏慢弗虔」，他卻做到「獨謹賦輸，率先程督」，可以進秩一等。不久，獲委任為戶部侍郎。¹⁷⁸ 在直龍圖閣知吉州的委任狀中，他被稱讚為「儒學吏能，見稱於世」。¹⁷⁹ 可見他同時兼具學術與技術官僚特質於一身。在〈賜新除戶部侍郎柳約辭免恩命不允詔〉中，他也被認為「以疏通之才，司邦國之計。閱時雖近，績效已聞」。¹⁸⁰ 紹興元年十二月，柳約建言增收諸路酒錢：上等每石二千、下等一千；收入的半數由提刑司椿管，餘下的以備軍費。¹⁸¹ 結果，這項措施為朝廷採納施行。紹興二年春正月，他又建言推行祖宗限田之制：舉凡品官佔田超額者，則「科數一同編戶」。¹⁸²

六、姚舜明(紹興二年七月丙戌至紹興四年五月乙亥)，字廷輝，紹興府人，登紹聖四年(1097)進士第。¹⁸³ 曾任福建路提舉茶事、江淮等路發運副使、左司郎中、江淮荆浙都督府隨軍轉運使。¹⁸⁴ 在江淮等路發運副使委任狀中，他被稱讚為「才

¹⁷² 《北海集》，卷三〈制·起復中散大夫試戶部侍郎李迨可除顯謨閣待制江淮荆浙發運使制〉，頁一三上。

¹⁷³ 《宋史》，卷三七四〈李迨傳〉，頁11593。

¹⁷⁴ 同上注，頁11592。

¹⁷⁵ 《斐然集》，卷一三〈李迨兩浙運使〉，頁293。

¹⁷⁶ 《宋史》，卷四〇四〈柳約傳〉，頁12222-23。

¹⁷⁷ 清乾隆：《欽定續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九八〈列傳·柳約〉，頁七上。

¹⁷⁸ 《宋史》，卷四〇四〈柳約傳〉，頁12222，12223。

¹⁷⁹ 《大隱集》，卷二〈制·柳約直龍圖閣知吉州制〉，頁二四下。

¹⁸⁰ 《北海集》，卷一四〈詔·賜新除戶部侍郎柳約辭免恩命不允詔〉，頁三上。

¹⁸¹ 《要錄》，卷五〇，頁888-89。

¹⁸² 同上注，卷五一，頁899。

¹⁸³ 宋施宿等：《會稽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五〈相輔·姚舜明〉，頁一五下；宋張昞：《會稽續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進士〉，頁八上。

¹⁸⁴ 《會稽志》，卷一五〈相輔·姚舜明〉，頁一五下至一六上。

術疏通，踐揚中外」。¹⁸⁵ 在復舊官的委任狀中，他也被認為「蚤以才猷，屢更器使」，¹⁸⁶ 可見也是一位實幹的官員。

七、李柅(建炎三年九月癸丑至?)，沂州人，中元祐三年(1088)進士第。¹⁸⁷ 北宋末年，他曾擔任戶部員外郎、右司員外郎及戶部尚書。¹⁸⁸ 在戶部員外郎任內，他被稱讚為「服職省戶，能糾弊姦」。¹⁸⁹ 可見高宗認為他曾出掌戶部，有處理財政事務的經驗。在復舊官除戶部尚書的委任狀中，他被認為「器博而用周，才高而識遠」，¹⁹⁰ 從另一層面反映李柅也有處理財政事務的經驗。

八、孟庾(紹興元年九月甲寅至十月庚午)，濮州人。在戶部尚書的委任狀中，他被稱讚為「學不泥古，才足濟時」，而且「高密之政有循理之稱，睢陽之守有杆成之節」，¹⁹¹ 可見他有一定的治績。他更被認為「深究利源，夙霄盡瘁，從容濟辦，無愧古人」，¹⁹² 反映他出任戶部侍郎期間同樣做出一定成績。其後，他獲晉升為執政，仍然提領措置戶部財用，¹⁹³ 而且以總制司的名義，「專察內外官司隱漏遺欠」，「行移如三省體式」。結果，東南地方共收「總制錢七百八十餘萬緡」。¹⁹⁴

九、權邦彥(紹興元年十一月至?)，字朝美，河間府人，權經之子。¹⁹⁵ 據載，權邦彥七歲便能讀《毛詩》，十三歲入郡庠，其父稱讚曰：「真名家駒，一日千里也。」¹⁹⁶ 崇寧四年(1105)賜一舍及第釋褐，授從事郎青州教授，素為呂頤浩所善。¹⁹⁷ 曾任江西路都轉運使。¹⁹⁸ 在知建康府期間，正值建康府屢遭兵禍，他「竭

¹⁸⁵ 《北山集》，卷二七〈外制六·左司員外郎姚舜明直龍圖閣江淮荆浙等路發運副使〉，頁一二上。

¹⁸⁶ 宋張綱：《華陽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外制·姚舜明復舊官〉，頁五下。

¹⁸⁷ 宋王洋：《東牟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四〈祭文·李夫人墓誌〉，頁一六下。

¹⁸⁸ 宋劉安上：《劉給諫集》，瑞安孫氏詒善祠塾刊永嘉叢書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1989年)，卷二〈外制·戶部員外郎李柅除右司員外郎〉，頁四下；《宋史》，卷三五二〈吳敏傳〉，頁11123。

¹⁸⁹ 《劉給諫集》，卷二〈外制·戶部員外郎李柅除右司員外郎〉，頁四下。

¹⁹⁰ 《北海集》，卷三〈制·責授平海軍節度副使李柅可與復舊官除戶部尚書留建康府掌戶部錢斛官物及分劈錢物應副本府鎮江府太平州駐劄軍兵制〉，頁七上。

¹⁹¹ 《北山集》，卷二二〈外制·孟庾除戶部尚書〉，頁三下。

¹⁹² 《浮溪集》，卷一三〈內制·新除戶部尚書孟庾辭免恩命不允詔〉，頁一四下。

¹⁹³ 《要錄》，卷八六，頁1425。

¹⁹⁴ 同上注，頁1430。

¹⁹⁵ 宋楊萬里(撰)、楊長孺(編)：《誠齋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一二四〈墓誌銘·樞密兼參知政事權公墓誌銘〉，頁二一下。

¹⁹⁶ 《宋名臣言行錄·別集上》，卷一〈權邦彥〉，頁六上。

¹⁹⁷ 《宋史》，卷三九六〈權邦彥傳〉，頁12077。

¹⁹⁸ 清謝旻等(監修)：《江西通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六〈秩官〉，頁三七下。

力安集，不數月，市小整人以更生」，可見他有治劇之才。及後，他出任淮南、江浙、荊湖等路制置發運使，「夕受命，朝引道走江東西，革媮懈檢，欺隱覈逋，亡責稽滯，水陸程輒，餘五十里，財用湊集於行在，所億萬計」，¹⁹⁹以「治辦稱」，²⁰⁰得到朝廷嘉獎。他能夠出任戶部尚書，固然因為受知於呂頤浩，但是他理財有道，無疑是獲薦為尚書的重要原因。²⁰¹離戶部尚書任後，他先後獲委任為簽書樞密院事、參知政事。²⁰²

十、李彌大(紹興二年二月丁卯至閏四月丙申)，字似矩，平江府人，李撰之子、李彌遜之兄，登崇寧三年(1104)進士第。²⁰³他被認為「靖重之操」，具有「詳練之才」。²⁰⁴因此，他也具備相當的治劇能力。

十一、黃叔敖(紹興二年四月己丑 / ?至紹興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字嗣深，洪州人，黃廉之子，與黃庭堅同族，登元祐六年(1091)進士第。²⁰⁵黃廉於熙寧初年為王安石薦用，被形容為「是必能辦新法」。元豐元年(1078)六月，黃河崩決於曹村，「壞田三十萬頃、民廬舍三十八萬家」，他被任命為京東路體量安撫，負責賑災工作，結果「所活二十五萬」。²⁰⁶黃叔敖曾擔任廣東路轉運判官兼提舉市舶、湖北路轉運判官，²⁰⁷以及河北路轉運副使。²⁰⁸出任河北路轉運副使期間，他與呂頤浩一同共事。當時，正值河北路發生亂事，朝廷出兵平亂。他們

¹⁹⁹ 《誠齋集》，卷一二四〈墓誌銘·樞密兼參知政事權公墓誌銘〉，頁二四上。

²⁰⁰ 《宋史》，卷三九六〈權邦彥傳〉，頁12076。

²⁰¹ 《要錄》，卷四九，頁875。

²⁰² 《誠齋集》，卷一二四〈墓誌銘·樞密兼參知政事權公墓誌銘〉，頁二六上。

²⁰³ 《宋史》，卷三八二〈李彌大傳〉，頁11777。但是，《崇禎吳縣志》作崇寧五年蔡嶷榜出身。見牛若麟、王煥如(纂修)：《崇禎吳縣志》，明崇禎十五年(1642)序刻本(上海：上海古籍書店影印，1990年)，卷三三〈選舉〉，頁一〇至一一。

²⁰⁴ 《北海集》，卷一四〈詔·新除戶部尚書李彌大辭免恩命不允詔〉，頁四下。

²⁰⁵ 明范涑(修)、章潢(纂)：《〔萬曆〕新修南昌府志》，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十六年(1588)刻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1990年)，卷一八〈人物傳〉，頁二二下；明龔暹(編)：《嘉靖寧州志》，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癸卯(1543)序刻本(上海：上海古籍書店影印，1990年)，卷一六〈人物·仕宦〉，頁一〇。

²⁰⁶ 《宋史》，卷三四七〈黃廉傳〉，頁11003。

²⁰⁷ 《嘉靖寧州志》，卷一六〈人物·仕宦〉，頁一〇。但是，《道光廣東通志》則作荊湖南路轉運判官。參見清阮元(修)、陳昌齊(等纂)：《道光廣東通志》，1934年商務印書館影印清道光二年(1822)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95年)，卷二一〇〈金石略十二〉，頁3756。

²⁰⁸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國立北平圖書館影印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57年)，選舉三十三之三十七。

兩人遂負責「應副隨軍糧草」。事件平定以後，兩人皆得到朝廷加獎，可以各轉一官。²⁰⁹

總括而言，呂頤浩執政時期官僚群體的構造特質，能夠以專業化的因素作為分析的切入點，而他所任用的戶部侍郎、尚書，大多數皆屬於財政官僚。

結 論

從呂頤浩執政時期官僚群體的權力構造特質來看，說它「所引用非貪鄙俗士，即其親舊」還是可以成立的，但說它「多引用山東之人」則不能成立。

筆者根據上述對宰執系統、侍從系統、臺諫系統的官僚統計與分析，在呂頤浩執政期間，北方人與南方人在各個官僚系統的佔有率，已清楚反映出南方人在政治上的主導性。不用說是山東籍官僚，即使所有北方籍官僚聯合起來，在數量上亦望塵莫及。²¹⁰ 後來陸游甚至說，「紹興末，朝士多饒州人」，以致出現「得饒人處且饒人」的時諺。²¹¹ 寺地遵說：「呂頤浩失勢背後暗藏著的官僚異動，尤其是江南系少壯官僚之加入政權中樞，還有舊黨·元祐系官僚的復權問題。」²¹² 揭示出呂頤浩的下臺跟南方籍官僚的不斷冒升有密切關係。

可以說，呂頤浩官僚群體的權力結構是非地域性的，而是官僚專業的性質。他引薦一些具有財政知識與經驗的官僚進入政府，是因為要貫徹其財政政策。這類財政官僚，往往不受政治領袖起落的影響而有所升降，比如前述的葉份、黃叔敖在呂頤浩下臺以後，仍受到繼任人的信任，繼續執掌戶部，這正是他們不受宰執起落影響的一個明證。財政部門有別於其他較為敏感的部門，例如吏部、臺諫等，必須任用自己信任的同僚掌管，藉此控制人事任命及朝野輿論，而財政部門，例如戶部等的任命，主要以專業知識為主要考慮。

已故宋史學者劉子健對南宋確立時期的政治形勢有一段精辟的分析，他說：「當軍事力量還不夠的時候，在宣傳上政治號召固然需要，在實際上財政來源尤其迫不可待。」所以「理財的重要性在南宋一代，從中興起，始終沒變」。²¹³ 這一段

²⁰⁹ 同上注，兵十二之二十七。

²¹⁰ 據吳松弟《北方移民與南宋社會變遷》（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一書的統計，高宗一朝宰執共有八十八人，其中八十人有明確的籍貫：北方移民三十四人，佔42.5%，南方人有四十六人，佔57.5%（頁1）。這個統計反映出早在高宗時期，南人、北人在權力中樞已出現一種近乎平衡的局面。

²¹¹ 《老學庵筆記》，卷一，頁8。

²¹² 寺地遵：《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頁105。

²¹³ 劉子健：〈背海立國與半壁山河的長期穩定〉，載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頁32-33。

話正是呂頤浩下臺以後，范宗尹繼任相職向高宗建言「兼用材吏，以備緩急使令」的現代反映。²¹⁴由此看來，呂頤浩官僚群體的結構特質除了是他個人的選擇之外，也是繼承政權的一貫政策。

²¹⁴ 《要錄》，卷三三，頁649。

A Study of Lü Yihao's 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Gaozong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 Summary)

Leung Wai Kei

This paper aims at exploring the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Lü Yihao's 呂頤浩 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Gaozong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Previous studies focused on the contributions of civil officials such as Zhang Jun 張浚 and Zhao Ding 趙鼎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role of Lü Yihao was neglected. However, some Japanese scholars have consider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 Lü Yihao was a milestone of the reign of the Southern Song. After losing power, Lü was criticized by his colleagues for a preference of appointing officials from the Shandong region and those with expertise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Regarding the first criticism, by analysing the systems of Prime Minister, Retinue and Remonstrance,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at Lü did not recruit many officials from Shandong. On the contrary, the proportion of southerners, especially those from the Jiangzhe region, ascended progressively. Therefore, the criticism of Lü's preference for personnel from his native communities in his administration was groundless. As to the second criticism, this paper, through a study of Lü's personal history, the prevailing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the officials appointed by Lü to the Finance Department, has also confirmed that Lü had deliberately appointed people with financial expertise to his government.